

临沂市司法局

临沂市司法局

关于《临沂市关于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实施方案》合法性审查意见

市政府：

我局对《临沂市关于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称《方案》）等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征求了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的意见，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市大数据局起草了《方案》，拟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后以市政府文件印发，未超越法定权限；起草部门与国家信息中心等专家对《方案》进行座谈论证，在全市开展了“问需于民”专项活动，收集调查问卷反馈 18 万份，征求了市直有关部门、县区开发区的意见，部门法规科室出具了合法性初审意见，经修改完善形成了《方案》，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规定履行了有关程序。

二、该《方案》规定了指导思想、工作目标、主要任务、实施步骤等内容，我局查阅了《关于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》《山东省新型智慧城市试点示范建设工作方案》等有关材料，认为《方案》履行了重大行政决策的有

关程序，内容上经调研论证，原则上符合国家、省有关规定，未发现《方案》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禁止性规定。

